**北京工商大学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使用管理条例**

**（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确保使用人员人身安全、公共财物不受损失，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进入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和使用实验室设施、设备、工具的人员请自觉遵守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并尊重和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如遇突发事件，请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疏导。

**第二章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日常管理**

第一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面向学院各专业教师、学生开放，非传媒与设计学院人员请勿随意进入各实验室。

第二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根据学院下发的课表统一安排实验室和试验设备的使用；如需课外使用实验室，请按照学院相关流程申请后使用。

第三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各负责人和安全员需做好实验室日常值班与值日工作，确保实验室使用后进行必要的保洁与安全检查。

第四条 在实验室机房上课的老师如需安装新的软件需经过教研室主任同意，根据机房现有设备性能的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软件安装申请，与机房管理人员协商认定可行后，由机房管理人员负责安装或协助老师安装。

**第三章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一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使用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安全操作规范，履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要求，将防盗、防事故措施落实到位，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到人走关灯、断电，关好门窗，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用火，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如果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需立即报告实验室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第三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按照学校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实验室安全。实验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安全排查，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每周至少两次对所负责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对实验室内开展的实验项目和设备购置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对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和设备购置有权进行紧急暂停，彻底排除风险后再继续进行。

第五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未取得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的师生不得进入相关实验室进行操作。

第七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使用实验室的教师负责对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操作流程培训。

第七条 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程，请勿在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内私自拉线接电及使用各类充电器、电炉等。未经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允许请勿在实验室内使用大功率、易燃、高温等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违章电器。

**第四章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文明管理**

第一条 进入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的师生应遵守纪律，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得将食物、饮料等与学习、科研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请勿在室内进食、乱扔废物。

第二条 结束实验和课程后，需将设备、工具放归原位，按照操作流程妥善关闭设备、仪器；离开实验室前需将实验废料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要在实验室内留存个人物品和作业。

第三条 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内严禁喧哗、打闹，进入教学场所后应关闭手机或调为震动，保持安静。

第四条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设备及公共财物，请勿擅自挪用、损坏桌椅和其他公物。请勿在墙上、门上及桌椅上乱涂乱画。如有物品损坏或遗失，请及时向实验室工作人员汇报，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定若与学校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由传媒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督促、实施。

第四条 本条例即日起开始实施。